

# 《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2018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4222

第 1 條

## 2018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第 36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第 6 條提出和通過並作為 2018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決議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規則》
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規則》(第 3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# 3. 修訂附表(費用)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1 項

代以

“1. 提交申索書——

申索款額不超過 \$5,000 .....	20
申索款額超過 \$5,000，但不超過 \$25,000 .....	40
申索款額超過 \$25,000，但不超過 \$50,000 .....	70
申索款額超過 \$50,000，但不超過 \$75,000 .....	120”。

《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2018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

B4224

---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馬道立

2018 年 6 月 29 日

---

## 《2018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(修訂)規則》

2018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 
B4226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立法會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決議，將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某些事宜方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，由 \$50,000 提高至 \$75,000。

2. 本規則對《小額錢債審裁處(費用)規則》(第 33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的第 1 項，作出相應調整。